



202419120349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0326041301C-03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 7 号

检测类型: 废气

检测性质: 委托检测

深圳市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无编写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，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4. 对送检样品已告知送样单位，送样样品与标准要求发生偏离时，可能导致结果偏离，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印、转借、转录、备份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，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。
8.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编制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审核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发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发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签发人职务/职称：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授权签字人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松岗大道7号汉海达大厦401

邮政编码：518105

电话：0755-23221393

邮箱：Hyhb1486@163.com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来源	采样		
采样地点	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7号		
采样日期	2026.04.14	检测日期	2026.04.14~04.16
采样人员	苏礼永、胡震锋、李正青、 吴振荣	检测人员	苏礼永、胡震锋、李正青、吴振荣、 潘远庭、袁阳阳、黄雅倩、王映儿、 刘素素、金天明、莫灵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(GB/T 16157-1996) 及其修改单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905-2017)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		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1	有组织废气	DW002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 (m³/h)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
	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³)
DW002 污水站废气 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/	9259	4.07	0.0377	60
	氨	第一次	9259	0.27	2.50×10 ⁻³	20
		第二次	9324	0.30	2.80×10 ⁻³	
		第三次	9064	0.28	2.54×10 ⁻³	
		最大值	9324	0.30	2.80×10 ⁻³	
	硫化氢	第一次	9259	ND	/	5
		第二次	9324	ND	/	
		第三次	9064	ND	/	
		最大值	9324	ND	/	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
DW002 污水站废气 排放口	臭气浓度	第一次		97 无量纲		6000 (无量纲)
		第二次		85 无量纲		
		第三次		416 无量纲		
		最大值		416 无量纲		

备注: 1、标准限值: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4-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; 其余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7823-2019)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限值;
2、排气筒高度为 28 米, 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+UV 光解;
3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; “/”表示无需计算排放浓度。

四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仪器设备/型号	方法检出限 或检测范围
有组织 废气	非甲烷 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GC-4000A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UV-1800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25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(2003年) 碘量法(B) 5.4.10(2)	UV-1800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	3mg/m ³
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HJ 1262-2022	/	10 无量纲

** 报告结束 **

